

堵塞水貨藥監管漏洞 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

日本小林製藥的問題紅麴營養品事件，因有服用者死亡而引發國際恐慌，該公司雖發聲明指本港並沒有銷售相關產品，但不排除有店舖以「水貨」形式售賣。本報記者調查走訪發現，有網售平台以集運形式銷售該禁止藥品至香港，且該網售平台大量售賣水貨藥品。銷售水貨藥在本港屬違法行為，為市民健康安全帶來風險，本港水貨藥銷售屢禁不止、網售水貨藥更「無王管」，凸顯本港對水貨藥的監管及執法皆存有漏洞。政府要從加強執法行動入手，嚴打銷售水貨藥違法行為，同時要考慮監管保健藥品；而對部分市民貪平購買水貨藥，政府要加強教育解說，切實保障市民及消費者健康安全。

日本小林製藥旗下含紅麴成分的保健食品，被指導致日本消費者食用後出現腎臟疾病等問題，相關症狀住院病人數累計至76人。小林製藥香港分公司在公司網頁發聲明指，雖然本港並無進口該保健食品，亦沒有在港銷售相關產品，但香港市面上或許存在一部分俗稱「水貨」的產品，不排除有店舖在售賣此產品。本報記者調查發現，本港有網購平台有售這問題保健品，售價245元，通過集運形式訂購，從日本運至香港。由於本港法例並未要求保健品藥物註冊，針對此次保健藥物在日本導致死亡個案，本港有藥劑師認為，香港應該作為警號，有關部門必須加強抽查產品，確保有效成分未變質，同時應該加強公眾教育。

令人擔心的是，本港網售平台不僅有銷售問題保健品，並有違法銷售水貨藥品。該網售平台對需要註冊香港藥劑製品的藥物，以「水

貨」形式售賣，包括日本熱賣藥品白兔牌「EVE」系列止痛藥、大正製藥「黃金A綜合感冒藥」等，該兩款水貨藥物皆未在本港註冊。情況凸顯本港對水貨藥監管及執法皆存在重大漏洞，政府有必要針對違法網售水貨藥問題展開執法行動，並考慮監管網售水貨藥問題，及早補上漏洞。

事實上，本港不僅存在網售水貨藥問題，實體店售賣水貨藥問題亦一直禁而不絕。一是銷售未經香港衛生署註冊的藥物。早前本港發現慢性痛經長期用藥新一代薄血藥「利伐沙班」以較正貨價格便宜大約三成價格在港大量銷售，新冠疫情期间香港海關亦在2022年4月首次檢獲走私的新冠肺炎口服藥物，該藥為美國默沙東研發的口服新藥「莫納皮拉韋」，在港無註冊，不能入口本港並於本港使用；二是冒牌貨，如本港曾有大量冒牌「偉哥」藥出現；三是藥物雖在港註冊，但有關藥物不經原廠代理入口，生產品質、儲存及運輸無監管，只要存放溫度及濕度稍有不當便有機會失效及發霉。市民購買這些水貨藥，缺乏藥劑師指導服用，隨時等同服用「慢性毒藥」。

對違法銷售水貨藥物，政府一直有執法行動，如衛生署今年1月突擊搜查旺角3間店，檢獲共33款或含有「第1類毒藥」如「布洛芬」等的日本藥物，包括眼藥水、傷風感冒藥和止痛藥等。政府要繼續加強執法行動，同時要加強對市民的教育解說，如要查證藥房或藥行是否持牌、要約出售的藥劑製品是否已在包裝上印有香港的註冊編號等，增強市民對水貨藥物危害的認識，保障自身健康安全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合力寫好由治及興新篇章

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，完成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，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香港可以集中精力，全面拚經濟、拚發展。完善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，排除了發展的不確定性，推動香港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、為市民謀幸福，是特區政府和愛國愛港力量必須通力合作解決的現實課題，更需要特區政府和各行各業奮發進取、積極作為，戮力同心把握國家好的契機，凝神聚力促發展，提升香港獨特競爭優勢，更好改善民生福祉，寫好香港由治及興新篇章。

沒有安全穩定，一切發展無從談起。回歸以來有相當長時間，由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缺失，導致香港亂象層出不窮，經濟民生發展受到很大掣肘。修例風波期間，「港獨」猖獗、「黑暴」肆虐、「攪炒」橫行，香港社會陷入嚴重動盪不安，更談何經濟民生建設？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實施，讓香港由亂到治、重返正軌；香港國安條例正式生效，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，確保未來能夠有效防範化解各種安全風險，香港可以一心一意謀發展，聚精會神搞建設。

香港作為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，容易受到外國經濟的衝擊，疫後旅遊、消費恢復未如預期，又面臨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和勞動力短缺等考驗，重振經濟的挑戰不可低估。所幸迎來國安港安、國安家安的新階段，為經濟民生建設提供良好環境，只要全社會把注意力集中到

發展上來，把資源和力量投入到發展上來，香港完全有信心、有能力克服挑戰。

行政長官李家超帶領特區政府敢於擔當、善作善成。李家超去年10月發表的第二份施政報告，提出了涵蓋六大範疇的640項政策措，結合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，鞏固優勢產業，推動創新科技等新興產業發展，積極發掘新增長點；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上月公布的新一份財政預算案，提出一系列務實進取、面向長遠的措施，推動創科和新質產業，打造香港品牌，繼續吸引企業、資金和人才，承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，致力推動產業升級轉型。未來落實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發展經濟措施，當可為加快香港經濟復甦、高質量發展增添強勁動力。

香港有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，法治穩定有保障，香港在國際舞台重現迷人魅力。近期國際盛事頻頻在港上演，首屆國際文化高峰論壇和「金融盛事周」吸引全球目光，彰顯了香港法治化、國際化的一流營商環境。香港的工商界、專業服務界熟悉國際運作規則、與國際社會聯繫廣泛密切，各行各業主動扮演好超級聯繫人、超級增值人角色，建設好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、國際創新科技中心、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等八大中心，鞏固香港競爭力，確保經濟持續發展，把人氣變為財氣。

廖長江：審議條文提問高質 資深者樹榜樣初哥準備足 新丁老手合力 體現立會傳承

香港國安條例 立法日與夜

「最初不免有些擔心新晉議員沒有審議如此複雜的條例草案的經驗，但在短暫『熱身』後，就發現他們其實準備得很充分，而且審議時專注認真，從多元的角度提出發人深省的問題，我相信，這就是立法會傳承的體現。」香港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在審議過程中，經驗豐富的議員樹立好榜樣，新晉議員也非常努力，完全做到審議法案的要求，大家攜手合力，提出了近二千個提問，嚴謹並高質，且都是與法案相關的，實屬難得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
黃子龍

早於2月22日，當國安條例草案仍在諮詢階段時，廖長江已去信內會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並於日後直接轉為法案委員會。「當需要審議時間壓力較大的法案時，提前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可節省許多時間。」他解釋，一般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時，會分為兩個部分：第一是討論修訂該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事宜，這會是較為原則性的審議；第二是逐項審議條文內容，這是較為技術性的審議。



先設委員會做第一部分審議

「其實今次香港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，是第三次使用這種模式了，首兩次分別是完善選舉制度的審議，以及完善地區治理的審議。」廖長江以今次審議為例說，第二部分，必須收到條例草案的藍本，並在首讀通過後才可以開始，若到時才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召開數個會議，從第一部分開始審議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事宜，所需時間就會拉長。於是他提前去信內務委員會，先成立小組委員會做第一部分審議，待首讀通過後，便原班人馬轉為法案委員會，立刻開始逐條審議。

多元角度提問 近2000條無「遊花園」

今次法案委員會有15位委員，其中新晉議員佔了7位。廖長江指出，經驗豐富的議員，在審議工作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，他們熟悉審議程序，可為新晉議員樹立良好榜樣，而新晉議員非常努力。最初，他自己也會擔心新晉

員缺乏經驗，提問深度不夠，但經過數小時「熱身」後，便逐漸進入狀態，發揮出他們努力的成果。

「看到他們的表現，我非常欣慰，他們可以從多元角度提出問題，且與條例緊密相扣，看得出在背後做了充分的準備。我一直鼓勵可以有更多新晉議員進入委員會，就是考慮到立法會是可以有傳承的。」他透露，經過立法會秘書處的統計，今次審議過程中共提出了接近二千個問題，而且所提的問題並沒有「遊花園」，實屬非常難得。

回顧過去，議會很多重大法案審議時由廖長江擔任法案委主席，「我在處理這些重大議題時，都會秉持『應問得問，應講得講，應答得答』的原則。因此，不會有任何一個委員，甚至前來列席的議員想問而不能問，想講而不能講，官員想答而不能答。」

他強調，對於香港國安條例草案的審議，事關香港整個社會、甚至國家的安全，因此對法案的審議質素有極高的要求，「我亦相信，今次大家都達到了要求。」



▲廖長江表示，三讀進度高效率。圖為條例獲得通過，特首、官員與議員拍手慶祝。資料圖片

▲廖長江表示，在審議過程中經驗豐富的議員樹立好榜樣，新晉議員也非常努力，完全做到審議法案的要求實屬難得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

三讀進度高效率 全賴議員夠配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黃子龍）立法會於3月19日經過恢復二讀及三讀程序處理香港國安條例最後的立法程序，經過全日近10小時的會議後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於晚上近7時宣布條例獲得通過。香港國安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透露，原來當日比預期中更快結束，這多得各位議員的支持和合作，令進度非常理想。

立會預備三餐 縮短發言時間

「在3月19日當天，其實所有議員都難以出去吃飯，因為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投票。於是立法會早已預備好早、午、晚飯，大主席（梁君彥）甚至覺得需要預備宵夜，幸好最終進度理想，晚飯時段後便可以結束。」回顧條例通過當天，廖長江難掩興奮地表示，在會議開始前，其實都預計到在這個重要的時刻，每一名議員都想就立法發言，然而按照議事規則，大家發言時間有10分鐘。「如果大家都講10分鐘，會議時間便會特別長，一氣呵成地完成立法便有難度，於是建議大家盡量控制在5分鐘內。結果幾乎所有議員都配合，時間一下子便縮短了不少。」

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他鼓勵法案委員會成員盡量用一些深入淺出的語言，清楚講出條例修訂內容，讓大眾，特別是普羅市民可以更清晰地了解本身相對枯燥的法律條文；最後是不同板塊、政團的代表發言，整個編排都非常順暢，因此進度理想。

身為全國政協常委的廖長江，自2月29日前往北京開會，到回港後又要準備立法相關事宜，前後忙碌了3個多星期。他坦言，今次審議過程繁重，對自己要求不僅僅是100分，而是要抱有做足120分的態度，「如果我說不累，肯定是騙人的，但同時亦感到非常衝勁，因為完成立法，我們真無旁貸。」

條文複雜不易懂 各界有責做解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黃子龍）「法律條文的寫法是深奧、枯燥的，因此普通市民可能難以明白，因此解說便顯得尤其重要。」廖長江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由於條文較為深奧，就容易被別有用心者利用，作出各種存心不良的演繹，從而對條例作出抹黑。他認為，除了法律條文上用更清晰易懂的語言外，社會各界，包括政府官員及議員，都有責任認識和解說，讓更多市民對香港國安條例有所了解。

廖長江直言，幾年前香港發生的血淋淋例子

已告訴全社會，有人會故意利用法律條文的枯燥、難明，刻意作出存心不良的演繹，以達到蠱惑人心的效果，因此在立法時要盡量避免出席歧義。

修改清晰字眼免令人誤會

他舉例說，早前條例草案中有「境外干預罪」，容易令人誤會，是否與例如紅十字會等國際組織，或見外國領事等，都有可能違法。「當然，在條文內明確寫出需要符合帶來干預效果、使用不當手段、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意

圖，才涉嫌違法，但市民若沒有仔細查看，便有可能產生疑慮。最終版本把『境外干預罪』修改為『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』，便清晰了許多。」

持續的解說亦非常重要。廖長江表示，今次在立法過程中，律政司司長林定國、保安局局長鄧炳強，以至各法案委員會成員，在解說方面做得非常好。放眼未來，其實所有政府官員和議員，都有責任向市民做好解說，不論是勞工、交通、營商、民生，都需要考慮到國家安全，「維護國家安全是大家共同的責任！」